校園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教育部及縣市政府防 治工作

- 視學校疫情發展,協 調疾管局、當地衛生 單位啟動防疫機制。
- 督導所屬學校落實 防治措施,並提供相 關協助。

學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急性呼吸道 感染,具有下列症狀之一:

- 發燒(≥38℃)及呼吸道症狀(流 鼻涕、喉嚨痛、咳嗽)。
- 頭痛、肌肉痛、疲倦等。
 - 戴口罩,立即就醫。
- 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。

學校衛保組或健康中心提供協助或諮詢

主要流程

協同流程

註:本作業流程將隨疫情變化而調整

學校防治工作

- 視疫情發展成立流 感應變小組,執行有 效防疫措施。
- 準備防疫物資。
-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 強師生衛教宣導。

主動關心師生請假情形, 並了解原因。

師生經醫師診斷罹患流 感,學校進行校安通報。 生病師生依醫師 指示接受治療。

持續保持辦公處 所及教室內外之 清潔與通風、 期針對物品、 期針對物品、相關 把、 設施進行消毒。

聯繫教育局、處,協 同衛生局共同處理。

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 自主管理:

- 養成個人衛生習慣,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,有咳嗽務必配戴口罩。
- 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適度運動、充足睡眠,增強個人免疫力。
- 宣導正確洗手,吃 東西前及如廁後加 強洗手。

學校疫情如有上升,視需要 啟動應變機制,執行有效防 疫措施。

- 若發生疫情大流行,配合流感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及防治措施,執行 停班停課措施,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。
- 針對停班停課學生之課業學習,透過居家學習計畫及相關補課措施,提供相關協助。

各縣市政府應採取 措施:

- 視疫情發展,採取緊急防疫措施,協調衛生單位提升防疫層級,協助學校低疫情威脅。
- 配合流感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 之指示,執行防 疫工作。